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9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江幸璇即江佳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,2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賠款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93,2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范欣蘋